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373,170.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42,150.18 元。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服务业亏损。

（一）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 245,373,170.28 元，去年同期 220,239,975.1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1%；报告期营业成本 217,819,009.81 元，去年同期 183,548,831.1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67%；报告期销售费用 5,481,651.47 元，去年同期 3,923,190.8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72%；报告期管理费用 32,254,996.95 元，去年同期 15,304,219.7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76%；报告期财务费用 977,824.18 元，去年同期 1,530,106.8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6.09%。

（二）农副产品加工业务

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于健康越来越重视，而水果和坚果、果仁将是更多人的首选健康食品。公司凭借质量和规模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干果、坚果果仁类产品，主要用于烘焙原料及休闲零食；烘焙食品有保质期较短、口味品质稳定的特点，烘焙食品厂家对烘焙原料的质量、稳定性、标准化都有很高的要求，所以烘焙行业的客户有较高的粘性。公司依托国内外市场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性、稳定性及标准化等方面的认可，把握下游大客户的产品创新动向，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品，公司已与洽洽食品、三只松鼠、青岛沃隆、桃李面包、天虹果仁、星巴克、知味轩、义利、盼盼食品、徐福记、美珍香、茉酸奶、琦王花生、金帝、海底捞等知名品牌及烘焙企业达成合作。

公司抓住国内烘焙市场的快速扩张，以及新零售消费升级的机遇，加快国内

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探索创新开发新品。国内的消费升级将为市场打开广阔的空间，公司通过与国内烘焙行业、休闲零食品牌等行业龙头的深度业务合作，陪伴客户成长的同时，不断壮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位于太原的数据中心项目主要提供机柜租赁服务，报告期内，有 1,400 余个机柜对外出租。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24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1、《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3、《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5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关于修订〈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6、《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7、《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4年5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出售优世联合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3、《关于2021、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1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4、《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15、《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出售优世联合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4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审议；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主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拟购买董监高责任

险事项进行审议。各委员积极关注公司的薪酬与考核方案，跟进方案执行情况。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委员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保公司董事、高管人选合法合规。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判断。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1、依法依规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2025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3、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